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突发公共事件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，居民因突发公共事件导致人身伤亡，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，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，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。

赔偿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累计赔偿限额等，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，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已在主险或其他附加险项下获得赔付的，不在本附加险项下赔付。

第六条 居民因传染病导致人身伤亡，不在本附加险项下赔付。

第七条 居民因自然灾害导致人身伤亡，不在本附加险项下赔付。

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其 他

第九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释 义

自然灾害：指雷击、暴雨、洪水、暴风、龙卷风、冰雹、台风、飓风、沙尘暴、暴雪、冰凌、突发性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、地震、海啸及其次生灾害，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。